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委托理财种类：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；

2、委托理财金额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期限内任一单日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；

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委托理财系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进行，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率，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影响，委托理财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，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。

2、委托理财金额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期限内任一单日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。

3、委托理财方式

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。

4、委托理财期限

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5、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6、实施方式

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，财务中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1、存在的风险

尽管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，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影响，委托理财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公司制定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及其他切实有效内控管理制度，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、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、实施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相应规定，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；

(2) 公司集团财务部作为公司与子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，负责投资前筛选论证、投资期间管控及投资后账务处理等工作，并将严格筛选投资

对象，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、信誉好、规模大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；

(3)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，不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、盈亏、资金使用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；

(4) 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，委托理财种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会计准则的要求，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1 日